



檔		保存年限
號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高慧萱
 聯絡電話：(02)23977289
 傳真：(02)23216442
 電子郵件：hhkao@trade.gov.tw

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53館207室

受文者：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電傳後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貿雙二字第10570042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共2頁)(1057004250-1.pdf)

主旨：有關歐盟對我國太陽能面板反規避調查案最終調查結果，檢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來函影本如附件，請查照並惠速轉知相關會員廠商。



說明：

一、依據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本(105)年2月12日比貿字第10500000610號及第10500000640號函辦理。

二、上揭來函略以：

(一)歐盟執委會於本年2月12日公告對我太陽能產品反規避案最終調查結果，認定我21家太陽能廠商為真正生產商，豁免歐盟反規避稅，其餘未被豁免之我商，將被課徵64.9%的反規避稅，包括11.5%的平衡稅及53.4%的反傾銷稅。

(二)歐盟執委會依據施行規章(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2016/184及(EU)2016/185，對於自我國違規轉運之中國大陸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被豁免之我商出口相關產品至歐盟，須向歐盟會員國海關提出由生產者或託運商開立之有效商業發票，並聲明輸歐電池或模組係由豁免廠商生產，該聲明

並須經開立發票有權人簽署及記載簽發日期。此外，太陽能電池及模組所須提出之聲明有不同格式。

(三)上述規章自本年2月12日公告起生效，另有意申請豁免之我商，須：

- 1、依據歐盟本案公告規章(Article 2)辦理，並須符合歐盟反傾銷基本規章Council Regulation (EC)No 1225/2009, Article 13(4)之條件。
- 2、說明為何之前未提出接受調查原因。
- 3、證明原調查期間(101年1月1日至104年3月31日)確未出口相關產品至歐盟。

三、歐盟執委會另發佈新聞稿，高度肯定我政府在調查期間與歐方合作之努力，臺灣自104年5月起已採取一連串措施，除了代表政府徹底打擊關務詐欺及不法規避行為的決心，並為執委會及臺灣政府未來合作奠下良好的基礎。

四、有關本案我國豁免廠商名單及歐盟施行規章，請參考本局本年2月13日新聞稿「歐盟正式公告我21家太陽能廠商豁免歐盟反規避稅」及其附件，網址如下：<http://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0&pid=552352>。

五、以上各節，請惠迅轉請貴會相關會員廠商參考因應。

正本：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電傳後寄)

副本：經濟部卓政務次長辦公室、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本局貿易服務組(以上均含附件)、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局長 楊珍妮



檔		保存年限
號	/ /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函

機關地址：Boulevard du Regent 40, 1000 Brussels, Belgium
 承辦人：楊曉菁
 聯絡電話：+32-2-2896669
 傳真：+32-2-2032483
 電子郵件：vivienne@taipei-office.be

受文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比貿字第105000006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電子檔另傳送鈞局

主旨：有關歐盟對我國太陽能面板反規避調查案，歐盟執委會公告施行規章將對我產品課徵反規避稅，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歐盟本（105）年2月12日第L37號「官方公報」（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資料辦理，電子檔另傳送鈞局承辦人信箱。
- 二、執委會於前揭公告中以施行規章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2016/184對經我國及馬來西亞轉運之中國大陸太陽能產品(crystalline silicon photovoltaic modules and key components (i.e. cells))，課徵依Council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No 1239/2013對中國大陸太陽能產品之最終平衡稅(definitive countervailing duty)11.5%；及以施行規章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2016/185對經我國及馬來西亞轉運之中國大陸太陽能產品，課徵依 Council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No 1238/2013對中國大陸太陽能產品之最終反傾銷稅(definitive anti-

國際貿易局 105/02/14



1057004250

dumping duty)53.4%。

- 三、本案產品稅則號列：CN codes ex 8501 31 00、ex 8501 32 00、ex 8501 33 00、ex 8501 34 00、ex 8501 61 20、ex 8501 61 80、ex 8501 62 00、ex 8501 6300、ex 8501 64 00、ex 8541 40 90等。我商經調查，有21家廠商取得豁免，名單及對應之TARIC additional code詳如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2016/184 Article 1.1(頁數L37/73)及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2016/185 Article 1(頁數L37/94)。
- 四、依據上述2個規章Article 1，我出口商銷歐盟相關產品倘擬豁免反規避稅，須對會員國海關出具由生產者(producer)或託運商(consignor)開立之有效商業發票(valid commercial invoice)，並加註Article 1.2之聲明(declaration)，聲明電池或模組係由豁免廠商生產；聲明須有開立發票有權人簽樣及日期；對電池(cells)及模組(modules)有不同聲明格式，請詳附件規章Article 1-2。
- 五、本案規章於公告日(本年2月12日)生效，我商倘尚有擬申請豁免者，須依前述2個規章Article 2辦理。
- 六、另查依據過去歐盟對其他國家課徵反規避稅案例，即便列於豁免清單之廠商，倘經發現仍涉有反規避情事，可能再被排除於豁免清單中；我商於出口歐盟時仍須謹慎避免涉及反規避情事。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經濟部卓政務次長室、貿易局楊局長室、貿易局楊副局長室

